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3)關於2025年上半年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15:00 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因公务请假，董事贺以礼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肖鹏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崔晓峰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三）关于深圳航空引战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关于深圳航空引战增资实施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拟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0.91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前述议案（一）（四）（五）（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以每股5.09港元的发行价格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H股普通股392,927,308股，截至2024年2月7日，募集资金总额港币1,999,999,997.72元已汇入H股募集资金账户，以实际资金划至H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816,859,997.93元。此等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港币1,230,193.93元（不含增值税，折合人民币1,117,545.07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1,998,769,803.79元（折合人民币1,815,742,452.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000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港币 1,998,769,803.79 元。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 号）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7.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54,700,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8,999,995.08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含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累计使用人民币 5,541,441,303.2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461,323,937.4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经撤销。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	11050160510009888888	430,380,719.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0200006029200089362	30,943,218.44
合计		461,323,937.4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5)第 E00319 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36,478,307.64 元，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6,478,307.64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2、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及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1,441,303.20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 1,800,000,000.00 元；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已使用 3,741,441,303.20 元。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61,323,937.47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港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87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87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876.98	不适用	199,876.98	-	199,876.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876.98	不适用	199,876.98	-	199,876.98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58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84.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14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	否	419,584.16	不适用	419,584.16	294,184.01	374,144.13	(45,440.03)	8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	不适用	180,000.00	-	18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9,584.16	不适用	599,584.16	294,184.01	554,144.13	(45,440.03)	92.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6,478,307.64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5)第 E00319 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61,323,937.47 元，其中包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开展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5 年上半年风险状况持续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分别查验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了财务报表，了解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情况，财务公司风险管控状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国航股份管理要求，风险管理基础稳健，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资质概况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财务公司为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18 层 01、

02、03 单元和 2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796.1864 万元（含 500 万美元）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6994X

（二）企业经营范围

依据《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章程的规定，参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要求明确，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财务公司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内部管理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已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规定》《风险评估及报告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财务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财务公司对法律合规、信用、市场、流动性、信息安全、反洗钱等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于每季度末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从定量指标、定性因素两个维度及功能定位、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集团经营与支持六个方面对业务及风险状况进行排查、诊断、自评；同时将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作为风险评价的重要参考，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三）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将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责任落实到各部门的《经营目标责任书》中，每道防线、每个部门都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2.财务公司根据监管及上级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及时完善规章制度，并依托内控体系建设对应的内控手册，细化每项业务的风险控制目标、关键流程、风险点、控制措施、控制频率，将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体现在业务流程及审批体系中，保证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每项业务、每个岗位、每位人

员。

3.财务公司已制定《授权管理规定》规范授权事项和授权审批程序，实施授权动态管理，通过科学论证，合理确定各治理主体职权范围，落实授权审批原则。

4.财务公司充分发挥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作用，对贷款、授信、保函、投资等业务进行审议，防范风险。

5.财务公司落实监管窗口指导，随时保持与监管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获取最新的监管政策信息和要求；建立监管信息库，供各部门随时查阅相关内容；定期通报监管要点回顾，进行风险提示，力争将风险控制在业务发生之前。

6.财务公司按《风险评估及报告实施细则》，对风险事件列示清单，对出现不同风险的报告对象、方式、时间作出了明确规定，力争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将影响损失降到最低。

7.财务公司将业务控制细化到每项业务管理中，主要包括：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财务公司已制定《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

规范同业业务；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严格履行经办、复核、审核流程，保证业务流程合理、合规。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已制定《信贷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即根据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测算授信额度，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在每笔业务开展前，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根据“贷审分离”的原则要求，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逐级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展业务；持续监控贷款资金的用途流向，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3）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已制定《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授信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涵盖投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投资业务。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投资业务审批全覆盖，并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获取券商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数据，有效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及投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系统开发运用不断提升

投资风险管理水平。

（4）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已制定《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电子银行管理办法》，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应急演练，保障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

（5）内审监督

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独立监督财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行为，评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6）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相对完善，依法合规并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信息系统包括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用友 NC 财务管理系统、金电征信数据报送系统、金电统一监管报送平台系统等，覆盖了结算、资金、信贷、投资、财务、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系统各项功能、审批流程、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财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安全建设，通过多种手段措施监控系统运

行情况，开展信息系统相关专项风险排查，同时对系统数据实时进行备份，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三、财务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现状

根据上交所合规要求，财务公司分别与中航集团、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申请了相应年度交易上限。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将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方遵循框架协议原则，根据业务需要签订了各项业务协议并办理了相应业务手续，业务协议与框架协议进行了有效衔接。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各方采取了相应内控措施，确保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且公平合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每日最高余额为 3.38 亿元，发生授信新占用额为 0.7 亿元，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1,301.47 万元，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为 72.64 万元，均未超过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与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2,653.11 万元，未收取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均未超过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充足，因此与财务公司之间未发生贷款及授信业务。

四、2025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目前已开展存款、贷款、结算、同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75.06 亿元，负债总额 154.7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32 亿元。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789.31 万元，利润总额 3,562.35 万元，净利润 2,671.77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

程规范经营行为，执行各项制度和流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2025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规且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合以上研判，本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文件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风险总体可控。

此报告。